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庆源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857550258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新市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 .....</b>	<b>1</b>
<b>2. 验收依据 .....</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b>3. 工程建设情况 .....</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3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	5
3.5 生产工艺 .....	6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	7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8</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9</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12</b>
6.1 废水 .....	12
6.2 废气 .....	12
6.3 噪声 .....	12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13</b>
7.1 废水 .....	13
7.2 废气 .....	13
7.3 噪声 .....	13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1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4

8.2 质量保证 .....	14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17</b>
9.1 生产工况 .....	1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7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21</b>
10.1 废水 .....	21
10.2 废气 .....	21
10.3 噪声 .....	21
10.4 固废处置 .....	21
10.5 总结论 .....	21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22</b>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废水清运协议
- 3、固废协议
- 4、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 5、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014 年 11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并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建[2014]87 号）。该项目设计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实际项目情况与设计相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建[2014]87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修正，2014.3.13）；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的《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2014]87 号《关于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坐标为北纬29°55'32"，东经120°78'76"。本项目东面隔道路为嵊州市塑料二厂；南面隔道路为农杂地；西面为嵊州市乐佳电子有限公司；北面为嵊州市普凌制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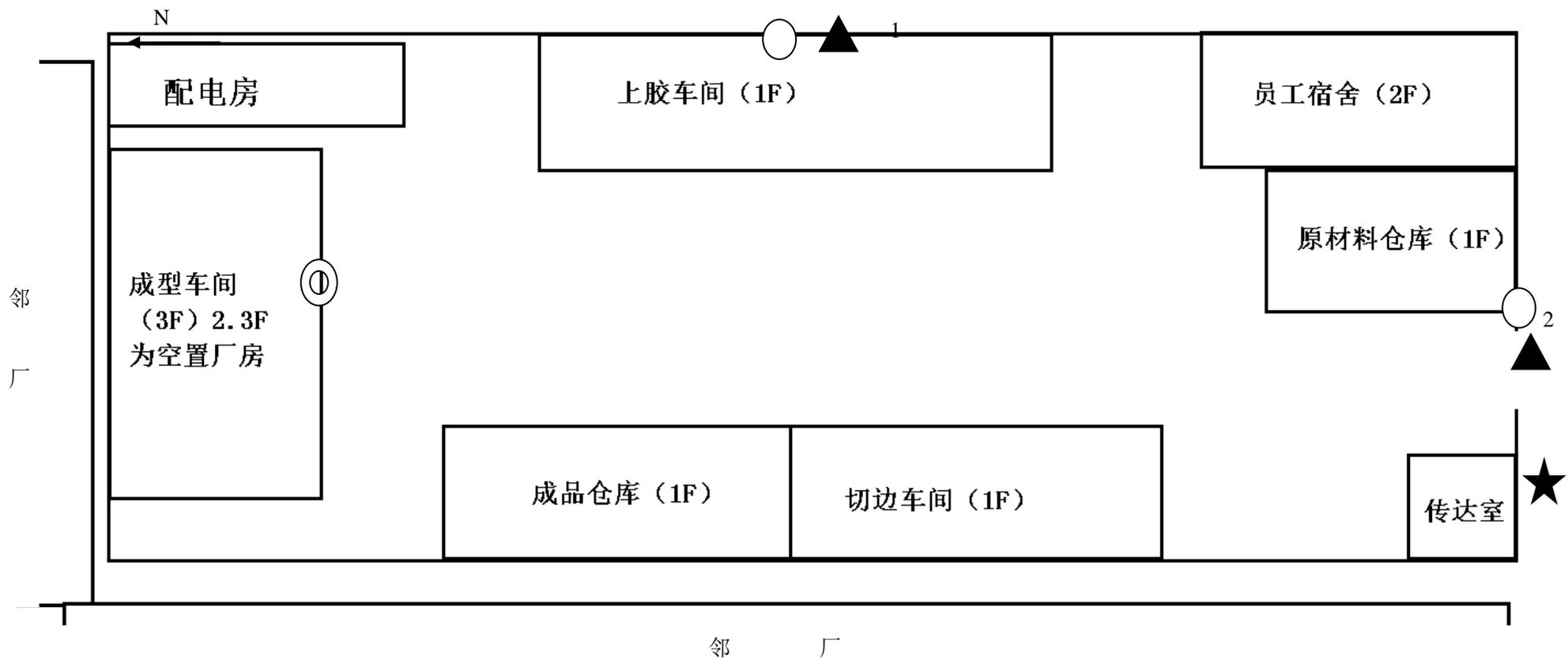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项目实际投资：13 万美元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金属件	500	500	/
2	热固性粉末涂料	20	20	/
3	除油粉	0.6	0	/
4	铁系磷化液	0.7	硅烷 0.7	/
5	片碱	0.1	0	/
6	钛盐表面调整剂	0.1	0	/
7	生物质颗粒燃料	9.7	9.7	/
8	絮凝剂+PAM	0.1	0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嵊环建[2014]87 号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1	除油槽	1	0	-1
2	清洗槽	1	4	+3
3	表调槽	1	0	-1
4	磷化槽	1	1	0
5	喷塑台	5	4	-1
6	固化烘道	2	2	0
7	电和生物质两用固化炉	2	2	0
8	电固化炉	1	2	+1

###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基本符合，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振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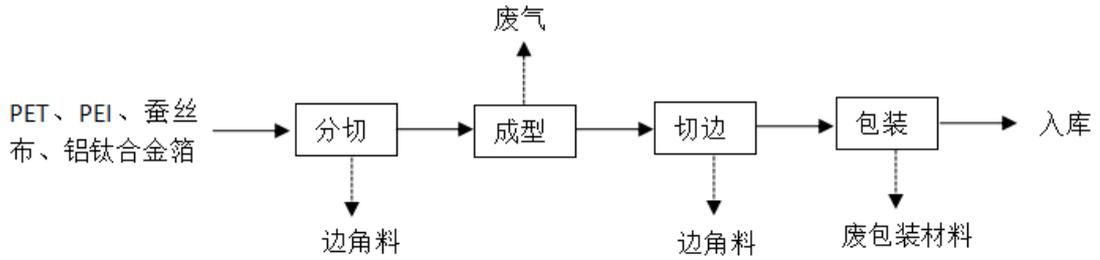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2) 鼓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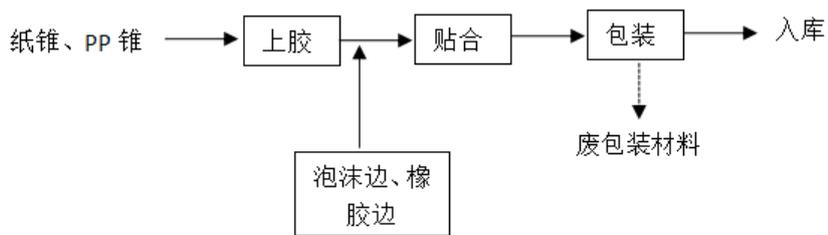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建[2014]87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补办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鞋楦厂的闲置厂房 1191.8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b>基本符合。</b> 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及与环评基本相符，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3-2。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	<b>基本符合。</b>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民清运做化肥之用。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b>符合。</b>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无食宿，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一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声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b>基本符合。</b>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及南侧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手机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b>符合。</b>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实际对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收集排放，优化了环保工艺。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800 吨，废水产生量为 680 吨（按 85% 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清运做化肥，无偿使用（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2）。

####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

####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小型冲床等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占总投资 13 万美元的 7.69%。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化粪池	达标排放	0.2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排气筒等	达标排放	0.5
3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厂界达标	0.2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合理处置	0.1
合计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建议

（1）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加强厂区的管理，不得随意乱扔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整优化厂房设备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要求企业切实做到夜间不生产。

（4）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5）应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 2、结论

综上所述，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本报告认为，在严格真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嵊环建[2014]87 号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补办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鞋楦厂的闲置厂房 1191.8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声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手机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废水排放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关要求限值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旱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	/

### 6.2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2.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并严格 50% 计算。

### 6.3 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1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热压成型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热压成型废气收集后直排，无废气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仅检测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北侧及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 7.3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北侧及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	废气 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1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

####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

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

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 (5) 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8 月 19-20 日实施,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件)	实际产量 (件)	
8.19	振膜	1000	820	82.0%
	鼓纸	667	580	86.9%
8.20	振膜	1000	850	85.0%
	鼓纸	667	570	85.5%

备注: 企业为单班制工作,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生活污水	8.19	9:05	5.79	92	157	0.395	3.04
		10:11	5.54	89	159	0.385	2.68
		13:04	5.53	84	148	0.368	2.56
		14:08	5.71	93	151	0.385	2.92
均值		5.53-5.79	90	154	0.383	2.80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	/	
引用标准		GB5084-2005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	/	

结论: 根据表 9-2, 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物标准,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 pH、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无相关标准限值, 故不做评价。

### 9.2.2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680 吨，经收集后由村民清运作施肥之用，根据废水检测结果，COD 的平均浓度为 154mg/L；氨氮的平均浓度为 2.80mg/L。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审批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符合情况
化学需氧量	680	765	0.105	0.268	符合
氨氮			0.0019	0.027	符合

注：带“\*”的量计算方法为：化学需氧量=154mg/L×680t/a×10<sup>-6</sup>，氨=2.80mg/L×680t/a×10<sup>-6</sup>。

### 9.2.3 废气

####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5 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烟气温度	°C	30					
*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54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sup>3</sup>	0.73	0.89	0.97	0.86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3.43×10 <sup>-4</sup>	3.05×10 <sup>-3</sup>	2.2	达标

表 9-6 热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烟气温度	°C	30					
*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38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sup>3</sup>	0.74	0.92	0.98	0.88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31×10 <sup>-4</sup>	2.97×10 <sup>-3</sup>	2.2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热压成型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8.19	9:10	南	1	33	100.9	晴
	10:01	南	1	35	101.1	晴
	11:03	南	1	36	101.1	晴
	12:05	南	1	35	101.1	晴
	14:01	南	1	35	101.1	晴
	15:02	南	1	35	101.1	晴
	16:01	南	1	36	101.1	晴
	17:01	南	1	35	101.0	晴
	9:15	南	1	33	100.9	晴
	10:04	南	1	35	101.1	晴
	11:05	南	1	36	101.1	晴
	12:08	南	1	35	101.1	晴
	14:05	南	1	35	101.1	晴
	15:05	南	1	35	101.1	晴
	16:05	南	1	36	101.1	晴
	17:05	南	1	35	101.1	晴

表 9-8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9:10	0.37	4.0	达标
	10:01	0.31	4.0	达标
	11:03	0.52	4.0	达标
	12:05	0.34	4.0	达标
	14:01	0.40	4.0	达标
	15:02	0.30	4.0	达标
	16:01	0.28	4.0	达标
	17:01	0.35	4.0	达标
厂界南	9:15	0.45	4.0	达标
	10:04	0.35	4.0	达标
	11:05	0.34	4.0	达标
	12:08	0.43	4.0	达标
	14:05	0.40	4.0	达标
	15:05	0.35	4.0	达标
	16:05	0.44	4.0	达标
	17:05	0.38	4.0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厂界西侧及北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

## 9.2.4 噪声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交通噪声	8.19	9:41	56.1
厂界南	▲2	/		9:50	57.7
厂界东	▲1	交通噪声	8.20	9:51	56.4
厂界南	▲2	/		9:57	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结论：监测期间（2017 年 8 月 19 日-20 日）正常生产，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清运做化肥，无偿使用。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水样中 pH 值得范围在 5.53-5.79、悬浮物测定均值为 90mg/L、化学需氧量测定均值为 154mg/L 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通过一根 10 米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87mg/m<sup>3</sup>、3.07×10<sup>-3</sup>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5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 10.3 噪声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5 总结论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新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2014]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0.6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13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7.69%			
	废水治理（万美元）	0.2	废气治理（万美元）	0.5	噪声治理（万美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他（万美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8	0.0765		
	化学需氧量									0.105	0.268		
	氨氮									0.0019	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4〕87号

## 关于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补办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鞋楦厂的闲置厂房 1191.8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化粪池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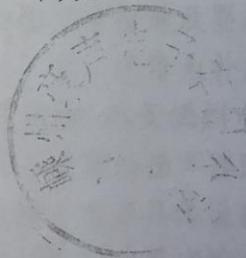
甲方：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迪佳园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收购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化粪池的打捞清运做化肥，无偿使用。
2.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乙方在实施打捞工作过程中，应该注意自身和周围人员的安全，甲方应该积极配合派人现场监护看守。
4. 乙方在打捞过程中的水电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在打捞清运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打捞工作完成后应对周围清扫处理干净。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固废回收协议

##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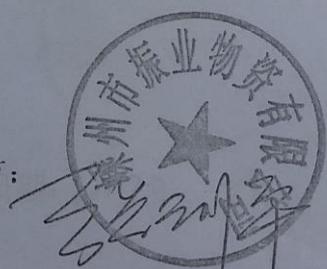
乙方：嵊州市振业物资有限公司

为方便公司的废品（主要为 PET、PEI 和铝的边角料），平等协商就收购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
- 2：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3：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 4：乙方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格回收。
- 5：乙方在甲方公司回收废品时需遵守甲方规定，听从甲方人员指挥。
- 6：甲方需自行进行废品分类，否则以最低品种价格回收。
-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兹证明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均按规定放置村指定垃圾放置点，后由街道指定的垃圾清运车清运至规定的处理场所。

特此证明

证明人：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民委会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9月1日

附件 5：检测报告编号

HBHJ/ZJ65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1424



项目名称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接收日期 2017.8.19  
 委托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 委托日期 2017.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19  
 采样地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19-20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60041106036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 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HJ1781008190101	生活污水	8.19	9:05	5.79	92	157	0.395	3.04
HJ1781008190102			10:11	5.54	89	159	0.385	2.68
HJ1781008190103			13:04	5.53	84	148	0.368	2.56
HJ1781008190104			14:08	5.71	93	151	0.385	2.92
均值				5.53-5.79	90	154	/	/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	/
引用标准				GB5084-2005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	/

结论: 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该企业生活污水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该水质要求。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  
 委托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 委托日期 2017.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19  
 采样地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19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56961611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烟气温度	℃	30		
*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54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sup>3</sup>	0.73	0.89	0.97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3.43×10 <sup>-4</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外推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并严格 50% 执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2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烟气温度	℃	30		
*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38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 <sup>3</sup>	0.74	0.92	0.98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31×10 <sup>-4</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外推法计算其排放速率, 并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2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热压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及排放速率均值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  
 委托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 委托日期 2017.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19  
 采样地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19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2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3。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9:10	0.37
	10:01	0.31
	11:03	0.52
	12:05	0.34
	14:01	0.40
	15:02	0.30
	16:01	0.28
	17:01	0.35
厂界南	9:15	0.45
	10:04	0.35
	11:05	0.34
	12:08	0.43
	14:05	0.40
	15:05	0.35
	16:05	0.44
	17:05	0.3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1

委托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 委托日期 2017.8.19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19

检测地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及南侧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2729;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交通噪声	8.19	9:41	56.1
厂界南	▲2	/		9:50	57.7
厂界东	▲1	交通噪声	8.20	9:51	56.4
厂界南	▲2	/		9:57	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厂界北侧及西侧与邻厂均仅一墙之隔, 不便布点监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李淑静*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7.8.21



附表: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国产自动化热压成型机	台	10	8
2	纸盆贴合机	台	20	17
3	自动打胶机	台	10	8
4	分条机	台	2	2
5	小型冲床	台	10	8